

速览中国

中俄军演舰艇开始进行对海对空实弹射击

央视24日报道,从24日起到26日,中俄联合军演参演部队举行对空、对海实兵实弹演习,这是可看性最强的演习内容之一。双方各3艘舰艇,将组成单舰队,使用100毫米和130毫米等不同口径的舰炮,实施对海火炮射击、实射反潜深弹和对空实弹射击。

女子坠热水坑烫伤身亡续:其家属获赔120万元

22日上午,杨二敬的家属前往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与事故责任三方再次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当天,四方就赔偿方案达成协议,责任三方将共同支付120万元作为赔偿金。

4月1日,杨二敬经过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物华大厦东侧便道时,路面突然塌陷,杨二敬坠入充满热水的坑中,终因伤势过重于9日晚去世,年仅27岁。4月10日,此事被定性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三方为物华大厦的开发商北京万华置业、物业方北京东方大洋物业公司和北京热力集团输配分公司。4月12日,物业公司和热力集团共3名责任人被刑事拘留。

连续在北京刺伤医生的犯罪嫌疑人落网

北京市警方24日晚证实,经过11个昼夜的侦查,涉嫌在北京连续刺伤医生的犯罪嫌疑人吕福克于当天下午在河北涿州落网。

4月13日,北京市连续发生两起伤害医生的案件。经过大量调查走访,专案组很快查明两起案件系一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人吕福克有重大作案嫌疑。4月24日17时许,侦查员在当地公安机关和群众配合下,将吕福克抓获。针对作案动机等,警方表示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郑州公司遭遇南阳中院缺席审判裁定书》追踪 该纠纷案将要重新审理

法院给当事人送传票时,结果是“查无此人”;案子匆匆就缺席审判,并下达了《裁定书》。审判两天后,与下传票本是同一寄送地点的当事人,却莫名其妙地收到了法院寄来的《裁定书》。面对缺席的审判以及“强加”的《裁定书》,令当事人的上诉方河南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胜达公司)倍感蹊跷。2月23日,本报以《郑州公司遭遇南阳中院缺席审判裁定书》,报道了郑州胜达公司在南阳的遭遇。昨日,南阳卧龙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将客观公正地重新审理。

今年1月初,胜达公司法人李卓先生向本报反映,该公司2010年作为被告之一,被南阳籍原告程某,宗某起诉至南阳市卧龙区法院。审理期间,原告提供了一辆2007年入户、购车发票显示为14.28万的大众宝来轿车,和一处186平方米的住房作为财产担保,却分别被“作价”300万元及280万元,且在法院下达查封裁定后,法院只是空头承诺,实质并未予以查封,之后作出一审判决。

卧龙区法院一审后,胜达公司不服并向南阳中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间,南阳中院在开庭前,以特快专递方式向胜达公司邮寄了传票,但传票上被标注有“原址查无此人”后退回。当事人传票没有收到,南阳中院也没有在相关的报纸上进行“公告”,便匆匆进行了缺席审判。

昨日,记者在南阳市卧龙区法院了解到,该院已对承办此案的法官刘庆文予以处分。据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副处长介绍,他们争取尽快依法对此案进行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行政复议裁决书

国复[2012]61号

申请人:李玉敏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北三里村
被申请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住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法定代表人:姜大明,省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潍坊市潍城区2010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0]522号,以下简称鲁政土字[2010]522号批复),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经被申请人作出鲁政复决字[2011]1号行政复议决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本机关申请最终裁决。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在原级行政复议过程中,原级行政复议机关对申请人不服鲁政土字[2010]522号批复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主要事实的审查存在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裁决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鲁政复决字[2011]1号行政复议决定。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本裁决为最终裁决。



国务院裁决书推翻了山东省有关裁定。

清华博士扳倒山东省政府征地决议

曾因老家被强拆,给潍坊市长发公开信 国务院连发两份裁决撤销山东决定

一日两发裁决 国务院撤销山东省决定

“谁说是假的?!有国务院的大印!”今年4月13日,王进文的父亲王晓志走进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三里村村委会,将“国复(2012)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书”的复印件交给村支书单宝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书2012(61)号”指令:撤销山东省人民政府的“鲁政复决字(2011)1号行政复议决定”,责令山东省政府依法重新处理。

单宝和仔细翻看裁决书,对上面大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复议专用章”尤其注意。“有人在村里说这个裁决是假的,是王进文伪造的。你看看是不是假的?”王晓志问。

“谁说是假的?!有国务院的大印!”单宝和指着裁决书说得很大声。

国务院2012(61)号裁决书印发于今年3月15日,同一天印发的还有一份2012(60)号裁决书。两份裁决书都针对北三里村拆迁事宜:撤销山东省政府“鲁政复决字(2011)8号行政复议决定”,责令山东省政府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山东省(2011)1号和8号行政复议决定,都

与北三里村被征收的23.8214公顷土地有关。两份决定称,省政府为了实施潍坊市潍城区北三里村城中村改造,改善村民居住条件,做出了《关于潍坊市潍城区2010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0]522号)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批复程序合法。

两份决定中,一份的申请人李建军等5位村民,另一份的申请人是王进文的母亲李玉敏。“现在国务院推翻了省政府认为征地合法的决定。”王进文说,如果征地都是非法的,强拆他家房屋就更加违法了。

国务院的裁定列明了撤销山东省行政复议决定的理由:原级行政复议机关对申请人不服鲁政土字[2010]522号批复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主要事实的审查存在遗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复议司的工作人员没有回答山东遗漏了哪些主要事实,只是表示,裁定作出后,已按照程序要求山东省行政复议机关重新审理此案。

宅基地上高楼矗立 温情老屋只存于个人记忆

两年前的一个深夜,推土机轰鸣中,王进文的老屋变成了200米长的垃圾带。

“我家的房子当初建得很坚固,完全可以继续使用50年,除地震情况外不会无故坍塌,而且今年春天已经有6双燕子做窝,充满生机,养有两只狗,一大一小,很可爱。”在致潍坊市长的公开信里,王进文对自己的家充满温情。

鲁政土字[2010]522号批复所征收的23.8214公顷土地已被高大的广告牌围了起来,包括王进文住了20年的家。广告牌显示,这里将建成一座名为“上城国际”的小区,开发商为潍坊翔凯置业。

钻过绚丽广告牌下的一个墙洞,再走过500余米荒草茂盛坑坑洼洼的小路,王晓志和李玉敏站到了自己曾经的房屋前。这里已看不到他家的痕迹:3座20多层的建筑已经封顶,后面还有十几栋六七层的矮楼。机器轰鸣中,有工人正在脚手架上安装门窗。

“我家的房子原来就在那里。”王晓志指着中间那座高楼说。

他还能清晰地记起两年前的那天。2010年11月17日凌晨2点多,趁着家中无人,他家的房子被推土机推倒。当他们赶回来时,家具、粮食、王进文的书籍和房屋的废墟,形成一条200米长的垃圾带。

对于凌晨推房,时任潍城区区委副书记的王兆辉称,全村共527户村民,有526户已签了拆迁协议,只有王进文家没签。村支书和王进文的母亲李玉敏沟通,获得了李玉敏的口头同意,才在夜里拆了他家的房子。

“我要同意了能不把东西搬出来?家具、粮食、户口本,啥都在里头。”李玉敏听到这种说法时反问得很大声。

根据王进文提供的屋内损失物品清单,房子里除了2000多斤玉米和小麦,还有电视、石英钟、沙发等家具,以及他从小到大的课本,另有整套的《资治通鉴》《明史》和《诸子集成》等。

致信潍坊市长前 走遍法律程序难阻被强拆

在写公开信前,王进文其实早已走遍法律程序,但无法改变房子被强拆的命运。

曾有网友质疑,王进文作为一名法学博士,在遇到问题时不依靠法律,却利用“清华”和“博士”的名头从网络上寻求舆论支持,不可取。

“我一直在依法维权啊!”相关函件显示,在房屋被强拆前的半年,王进文已在向潍城区政府、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以及向市级、省级

政府部门递交信息公开申请函。

“我向10多个部门递交信息公开申请都没有回音,只有区发改委给了个回复说该项目尚未立项。”王进文说,没有相关回音,他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可以把法律程序都走遍了。但并不能阻止房子在深夜被偷偷推倒。”

据《京华时报》

历时两年,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王进文的法律维权之路终于看到一线曙光。今年3月,山东省认定王进文家所在区域征地合法决定的裁决被国务院撤销,王进文收到了盖着国务院大印的行政复议裁决书。

2010年底,因老家房屋在未签拆迁协议的情况下凌晨被拆,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王进文致信工学博士潍坊市长许立全,这封被网友称为“文风犀利”“不卑不亢,有理有据”的信广泛流传。

现在,王进文似乎看到了“胜利”。但此时,被拆掉的老屋所在地,超过20层的在建高楼已经矗立。

4月13日,山东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回应称,已收到国务院裁决,相关人员正在研究裁决内容,并将会重新进行行政复议。



王进文为房子奔波两年,留下大量案卷材料。